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永金壓鑄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美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支票號碼
峰緯機械有限 公司	第一銀行頭前 分行	112年5月5日	160,378元	QA0000000

